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大资产重组进程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超源科技（香港）有限公司、邓赤柱、厦门绍绪智能设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慧邦天合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昭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镒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宁德冠鸿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东莞市超业精密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超业精密”或“标的公司”）88%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超业精密 88%的股权。

2019年5月22日，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19年5月22日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5）。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停牌进展公告，于2019年5月28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56）。

2019年6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一般风险提示暨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6 月 5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公司于 2019

年7月4日、2019年8月5日、2019年9月6日披露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9、2019-075、2019-090）。

2019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及《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摘要》等文件。

2019年10月1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下发的《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4号），并于2019年10月24日，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4号）的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19-103）。

2019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创业板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9]第34号）的回复公告（修订稿）》（公告编号：2019-109），并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19年12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佛山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6）。

2019年12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取得佛山市公用事业控股有限公司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17）。同日，公司召开了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

2019年12月13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受理序号：192966）。

2020年1月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966号），并于2020年2月13日披露了《关于<中国证

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4），同步更新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等文件。

2020年2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2月2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有条件通过暨公司股票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3），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智慧松德，股票代码：300173）自2020年2月27日开市起复牌。

二、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的原因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第六十三条规定：“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资料在财务报告截止日后六个月内有效，特别情况下可申请适当延长，但延长时间至多不超过一个月。”本次重组标的公司经审计的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有效期截止日为2020年2月29日。

受突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影响，各省市均启动了疫情防控机制。广东省作为除湖北省之外，确诊人数最多的地区，疫情防控形势依然复杂严峻。根据广东省委、省政府2020年2月27日印发的《关于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的若干措施》，广州、深圳、珠海、佛山、东莞要把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首要任务，外防输入、内防扩散、严格管控，坚决防止出现大的反弹。本次交易中，除独立财务顾问外，上市公司主要位于深圳和佛山，标的公司位于东莞，聘请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经办人员均位于深圳，法律顾问位于广州，相关机构及人员均位于广东省内重点防控区域。根据当地政府的相关政策，公司、各相关中介机构、标的公司及其客户、供应商等均采取了相应的防控措施。为减少人员流动及聚集，配合当地政府疫情防控工作，本着对员工健康负责的原则，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现场审计及客户、供应商走访等工作均无法顺利开展，

导致标的公司的财务数据无法及时更新。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之相关规定：“（二十一）适当放宽资本市场相关业务办理时限。适当延长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行政许可财务资料有效期和重组预案披露后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时限。如因受疫情影响确实不能按期更新财务资料或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司可在充分披露疫情对本次重组的具体影响后，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或股东大会通知时间延期 1 个月，最多可申请延期 3 次……”。

综上，公司拟申请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财务数据的有效期限延长 1 个月，即有效期申请延期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

三、本次申请财务数据有效期延期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影响

1、标的公司会计基础规范、营业状况稳定。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生重大变动，故已披露的经审计财务数据具有延续性和可参考性。

2、本次申请财务资料有效期延长后，公司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序进行。

3、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松德智慧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02 月 27 日